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0 樓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立法會 CB(1)984/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1)984/17-18(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楊局長：

**關於：加強香港研究及科技實力的建議**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討論議程：「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的措施；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現本人提出以下跟進問題，希望局方早日回覆本委員會：

**(A) 建設創新平台**

1. 政府代表於會議上表示，將會成立管治委員會監督兩個創新平台的研究活動。雖然現階段未有具體構思，不過管治委員會將負責監督創新平台運作，委員會亦需要有多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個別項目科研成果、審計財務資料、審批進駐科研機構等工作。
  - a) 管治委員會擬議有多少成員，當中成員組成分佈為何？例如，業界、官方、或其他成員的數目為何；
  - b) 鑑於部份有機會進入創新平台的大學科研機構已有本身的監管制度，管治委員會又會如何平衡監管與科研機構的自主性，以免阻礙科研發展？
2. 文件第14段提到，假設每個研發中心/實驗室有60人，則預計分別有40名科研人員及20名支援人員。
  - a) 上述假設的20名支援人員預計工作為何？政府預計每個研發中心/實驗室用於負責行政程序（例如向管治委員會提交所需文件）的人員為多少？政府又如何得出上述 40:20的人手比例估算？
  - b) 政府又會否有任何方法減輕處理行政程序所需的人手？例如會否為成立一站式資訊科技平台讓機構提交所需文件或申請？

3. 文件第 17 段指出科技園公司正計劃改建科學園內一座大樓以及於兩座大樓預留額外樓層，以提供實驗室空間。該等工程是否為設立創新平台而設？除了該等工程外，又會否有其他空間用於設立創新平台，兩個創新平台合共樓面面積又會多少，佔園區總樓面面積又為多少？
4. 創新平台除了接納本地大學及非牟利機構外，亦會容許該等大學及機構與私人企業合作進駐創新平台。在評審涉及私人企業的申請時，管治委員會又會以何因素考慮申請？
5. 文件第 14 段指出預計每週期進行約 100 項研發項目。不過，近期有學者指縱使成功研發疫苗，不過由於香港沒有下游工業配合生產，因而未能監察整個生產流程，從而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政府會否研究於現有工業邨或蓮塘等預留土地發展相關下游工業生產配套？又或會否有其他措施鼓勵創新平台內的研究成果轉化為應用產品，或在簽訂合作協議時加入條款要求科研成果需首先考慮於香港生產？
6. 文件第 14 段亦提出政府會制定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詳情為何，又會有甚麼策略以達到該等指標？

#### **(B) 為科技園公司增加資源**

7. 文件第 19 段「人力支援」的分項顯示，部份撥款將用於增聘所需人手；文件第 22 段則顯示科技園公司將動用約 7 億元作「輔助設施及人力支援」。
  - a) 預計用作增聘人手的撥款為何？又預計實際增聘多少人手，以及新增人手的工作及職位為何？
  - b) 過去 5 年，科技園公司不同部門（例如企業拓展、財務會計、行政支援等不同部門）的人手變化為何？擬增聘的額外人手又會如何分配？
8. 根據科技園公司 2016-17 年度財務報表，科技園公司該年度的總支出約為 2.73 億，用於行政及營運支出約為 2.04 億。
  - (a) 過去 5 年，科技園公司每年的總支出及行政及營運支出分別為何？政府/科技園公司能否提供科學園的獨立財務數據？
  - (b) 針對科技園公司的行政及營運開支，過去 5 年，每年管理層/高級管理人

員的薪酬開支為何？政府撥予科技園公司 100 億元後，上述行政及營運支出佔總支出的比例又有何變化？

9. 文件第 19 段指出，100 億的撥款旨在「為了可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的知名科技企業進駐香港，以及進一步協助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成長和擴展」。不過，文件第 24 段「預期效益」卻未有提及任何具體指標。

(a) 政府及科技園公司有否就上述「預期效益」訂立任何指標？

(b) 鑑於現時科學園出租率超過 80%，以及政府擬於科技園設立兩個創新平台，政府及科技園公司又有否評估現時科學園尚餘多少空間/樓面面積吸引海內外知名企業進駐？又是否會倚賴重組現時租戶組合以騰出空間吸引海外企業？若是，又如何評估對現有租戶的影響？

**(c)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10. 文件第 26 段指擬開設的職位需負責與有意進駐平台的機構進行高層次的聯絡和協商，並且監督創新平台的運作。該職位與創新平台的管治委員會關係為何，以及如何分工？

11. 擬開設職位負責「監督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現時創科局/創新科技署監督科技園公司的機制為何？現時科技園公司的董事局有一名官方代表，政府有否任何其他監督機制？擬開設職位又會如何履行監督的職責？

12. 擬開設的職位又會有何工作或績效指標，以評估該職位的工作成果？

13. 針對基礎設施部的建議組織架構，其中兩位成員以非公務員合約制聘任。該兩個職位的職責為何，以及為何以非公務員合約制聘任？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志偉  
謹啟

2018 年 5 月 18 日